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二

八旗

緝逃

官員脫逃

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逃走

八旗兵丁逃走

旗下家人逃走

失察駐防逃兵

移住拉林阿勒楚喀人等脫逃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新疆兵丁脫逃

苦累兵丁

嚴緝軍營逃兵

軍營逃兵不行稟咨

藏匿逃犯

駐防窩逃

冒認逃人

私挈逃人

發遣王公大臣爲奴人犯逃走

甘肅回民犯事分賞爲奴脫逃

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回民犯事發遣在配脫逃

發遣人犯逃走並逃後滋事

發遣額魯特等犯逃走

發遣太監逃走

新疆改發駐防遣犯脫逃

新疆失察逃犯經過潛匿處分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逃犯私越卡倫

免死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私逃

發遣吉林黑龍江積匪猾賊脫逃

軍流等犯潛回原籍不行查拏

步軍校等獲逃議敘

伊犁官員失察逃犯議處拏獲議敘

新疆爲奴人犯一年並無逃走官員議敘

拏獲鄰境逃遣人犯議敘

擊獲軍流徒犯議敘

塔爾巴哈台緝拏逃人功過

送部發落人犯脫逃

看守枷號人犯脫逃

官員脫逃

一職官及有頂帶人員逃走立即據實具奏

行嚴緝拿獲時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失察

之該管上司各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大臣

罰俸六個月公罪族長係職官罰俸一年公

罪係兵丁折鞭責備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

逃牌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大臣不能查

出叅奏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逃走

入旗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逃走該旗管將逃

走情由奏

聞部通行糾拏治罪其管不嚴之該管官罰俸

一年公罪

八旗兵丁逃走

一人旗兵丁逃走在京者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該管佐領驍騎校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罰俸一個

月

公罪

若竟遺漏不遞及逃人投回不銷逃

檔者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該管官將逃走

捏報病故或並未逃走捏報逃走投遞逃牌

者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若該管官隱匿不報

如在三月以內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三月以

外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半年以外者降三級

調用

私罪

一年以外者革職

私罪

失于查察

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如將姓名月日錯

寫投遞者罰俸一年

公罪

若將遞過逃牌之

人謊稱不曾逃走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其族

長父兄遺漏隱匿捏報錯報者係官照佐領

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發落

旗下家人逃走

一旗下家人逃走本主限五日內投遞逃牌若

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係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係平人折鞭責若竟遺漏不遞及逃人投

回不報明銷檔者係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係

平人折鞭責若家主隱匿不報或將逃走捏

報病故或並未逃走捏報逃走投遞逃牌者

係官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係平人折鞭責如

將姓名月日錯寫投遞者係官罰俸一年

公

罪 係平人折鞭責若將遞過逃牌之人謊稱

不曾逃走者係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係平人

折鞭責至本主已遞逃牌而領催遺漏不遞

者領催亦鞭責

夫察駐防逃兵

一各省駐防兵丁逃走到三名者該管佐領防

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至五名者協領叅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至

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有逃兵卽將係何員名下逃兵報部均令

該管大臣詳記檔案無論年分俟扣滿名數

卽將該管各官職名送部議處

一聞散逃走該管大臣每歲十月將一年內脫

逃數目造冊咨報刑部彙奏交部覈議若一

年內逃走至五名者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

罰俸兩個月

公罪

至十名者協領叅領城守

尉總管防守尉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佐領防

禦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十名者將

軍副都統大臣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協領叅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各

官如有隱匿捏報及呈報遲延遺漏均照入

旗兵丁逃走之例辦理

一逃兵未及名數其記檔之犯於一年限內投
回及自行拏獲者准將記檔之處扣除若已
及三名五名十名之數者卽將應議職名送
部不得再俟一年限滿始行送部如有逃兵
已滿名數仍藉詞未滿一年之限遲不送部
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移住拉林阿勒楚喀人等脫逃

一拉林阿勒楚喀移住人等如有脫逃將該管
專兼統轄各官均照駐防兵丁逃走例咨參
分別議處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一兵丁派出隨圍及各項公務差遣外出在差

所私行逃回者交部治罪如無別故者鞭一

百私罪將管束不嚴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

罪該旗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出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若中途潛逃回旗捏病呈報或竟藏

匿未赴差所除將該兵治罪外其失於查察

之該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叅領副

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新疆兵二略

一 新疆地方凡由京發往之步甲及在該處曾經犯逃之兵丁復行逃走者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協領翼尉等

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領隊大臣罰俸六個月

月 公罪 如尋常兵丁逃走佐領防禦驍騎校

罰俸一年 公罪 協領翼尉等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領隊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苦累兵丁

一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該管官降一

級調用

私罪

該管上司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嚴緝軍營逃兵

一軍營兵丁逃走於三月內拏獲者該管官免

議如逾限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

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一月內有報逃三名

以上未獲者專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統轄大員罰俸六

個月 公罪 如一月內有報逃十名以上未獲

者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

罪 該管統轄大員罰俸一年 公罪 如三月外

有能擊獲者仍各按數遞減若兵丁本日脫

逃不卽申報轉報遲至兩三日後始報者將

遲報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如已逃走數日

捏報本日脫逃者將捏報之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如竟沉匿不報者將沉匿之員革職私

罪倘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將苦累

兵丁之員革職私罪至附近大營百里內外

有能擊獲逃兵者每一名賞銀二兩二百里

以外每一名賞銀三兩三百里以外每一名

賞銀六兩兵丁除賞給外仍行記功官員一併記功如係逃走兵丁之該管官兵擊獲不准給賞仍准將功抵過

一擊獲逃兵問明從何處卡倫塘汛逃走其沿途經過各卡倫失察者每一名兵鞭五十

公罪專管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兼轄官罰俸一

個月 公罪五名以止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革職 公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共

明知故縱不行查拏者兵鞭一百

私罪專管

官員革職

私罪

失察之兼轄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如逃走兵丁逗遛該處知情卽行首告

者亦照拏獲逃兵之例給賞知情窩藏者照

律治罪

一軍前兵丁因公差遣或因事告假俱令專管

官查明實情出具保結呈稟兼轄將領營總

轉報該管大臣給與印信照票令其前往至

該處呈驗如有中途脫逃有將原保之官降

一級調用 公罪

一各營兵役脫逃該管大臣據報卽派賢能官

兵乘騎尋蹤追拏如將可以拏獲者不卽速

追拏以致脫逃初次將派往追拏之官記過

註冊 公罪 兵丁鞭二十七 公罪 二次官罰俸

一年 公罪 兵丁鞭五十 公罪 三次官降三級

調用 公罪 兵丁鞭一百 公罪 以上降級革職

記過註冊之員俱留營戴罪効力俟續立有

功量其功績大小分別開復其應罰俸者各

將罰俸之處註冊俟凱旋之日交與兵部查

議

軍營逃兵不行彙咨。

一軍營兵丁脫逃統兵大臣將逃兵名數限三個月彙咨一次並將帶兵該管各官職名報部覈議統兵大臣免其處分若統兵大臣僅止行文逃兵原籍原營緝拏並不彙咨報部及原籍原營並各省督撫將逃兵拏獲咨報經部查出者將帶兵該管各官照逃兵本例議處外其遺漏不報之統兵大臣按其逃兵名數每名罰俸六個月

公罪

藏匿逃犯

一旗人藏匿逃犯該管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

如係隱匿笞杖罪犯將佐領驍騎校罰俸兩

個月

公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隱匿流徒罪犯

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族長折

鞭責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隱匿死

罪人犯及關繫要案人犯將佐領驍騎校降

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

俸六個月 公罪

一旗人藏匿逃犯該管各官明知徇隱不行拿

究者如係隱匿流罪以下人犯將該管各官

降二級調用 私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隱匿死

罪人犯及關係要案人犯將該管各官革職

私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以上族長係官均照

佐領例議處

一旗人藏匿逃犯步軍營該汛各官失於查拏者將步軍校照佐領例議處步軍協尉副尉

照參領例議處

一 外省駐防隱匿罪犯該佐領防禦驍騎校照
在京佐領例總管城守尉協領參領防守尉
照在京參領例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
統例行

一 負罪潛逃之犯容留之家除確係不知情者
免其治罪其知情容隱笞杖罪犯者該官革

職 私罪 流徒以上罪犯者係官革職 私罪 交

刑部治罪不准折贖無職人交刑部治罪

駐防窩逃

一旗下逃人在駐防旗員所管地方潛住在三
月以內者免議如過三月不行查拏別經發
覺將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協領叅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潛住半年以

上者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協領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潛住一年以上者

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降二級留任 公罪

協領叅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

統罰俸一年

公罪

倘該佐領防禦驍騎校明

知逃人縱容潛住者革職

私罪

一旗員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將佐領

防禦驍騎校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協領

叅領於所轄屬員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

級六十名者加二級將軍都統副都統各按

所屬旗員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

百名者加一級數多者照此遞增一年一次

議敘若本年不敷議敘之數者准於次年接
算議敘若仍不足者將前一年之功銷除止
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以
上俱令將軍都統副都統於歲底分晰造冊
咨報刑部兵部查覈

冒認逃人

一旗員將良民冒認爲伊家逃人者降一級留

任罰俸一年

私罪

私拏逃人

一旗人逃走不許私自差人往拏准其在部控告行提或首告該地方官拏解如逃人之主

私自往拏係官罰俸一個月

私罪

係平人鞭

四十

私罪

若私差家人往窩家取討衣物者

亦照此例議處

分賞王 大臣爲奴人犯逃走

一分賞王公大臣爲奴之重囚人犯逃走家主

罰俸一年 公罪 承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 罰俸 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如係

教匪案內緣坐人犯脫逃其家主及承緝官

員均照本例加等議處

甘肅回民犯竄分賞爲奴脫逃

一甘肅回民犯事分賞在京官兵爲奴人犯脫

逃家主係官罰俸一年

公罪

係兵可折鞭責

步軍營承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

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幸者庫人有犯命盜重罪
脫逃者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罰俸一年

公

罪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交宗人府察議

步軍營承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

同民犯事發遣在配脫逃

同民家賊肆竊遣給駐防兵丁爲奴之犯在

配潛逃該將軍等卽行叅奏嚴緝務獲如係

一名單身脫逃或二名同日脫逃初叅專管

之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協

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

察之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叅限

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

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拿如有同日脫逃

至三名以上初叅專管之佐領防禦驍騎校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協領罰俸一年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拿二叅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

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逃犯

照案緝拿脫逃至六名以上初叅專管之佐

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協領

罰俸一年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拿二叅限滿不

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 公罪 失於查察之將軍副都統俱

於初添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專兼各官疎脫

三名六名以上拏獲數名未能全獲仍按其

未獲名數分別議處

如二參限滿未獲在二名以上專管官照二名

向口脫逃二參之例
降一級留任餘做此

發遣人犯逃走並逃後滋事

一 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內外駐防各處發遣人

犯該管大臣將每月收領若干脫逃若干未

獲若干擊獲若干造冊送部至每歲十月該

將軍大臣等將總數開明咨報軍機處刑部

彙奏交部覈議若脫逃一名者家主係官罰

俸六個月公罪無職人折鞭實至二三名者

計人數加罪一年內逃至五名者該佐領防

禦驍騎校各罰俸兩個月公罪至十名者協

領罰俸兩個月

公罪

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

俸六個月

公罪

至二十名者該將軍副都統

大臣等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協領罰俸六個

月

公罪

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一年

公罪

至三十名者該將軍副都統大臣等各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協領罰俸一年

公罪

佐領防禦

驍騎校各罰俸二年

公罪

四十名以上者該

將軍副都統大臣等各罰俸一年

公罪

協領

罰俸二年

公罪

佐領防禦驍騎校各降二級

留任罰俸二年 公罪 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

處分折責捕牲總管照協領例議處翼長照
佐領例議處該將軍大臣按統轄地方逃人
總數議處其副都統有專管地方者按所管
地方逃人數目議處係按翼分設者按該翼
脫逃人數議處

一人犯脫逃家主在城內居住者限卽日呈報
離城百里以內者限次日呈報百里以外者
限三日內呈報該管官隨派本佐領下驍騎

校帶領兵丁追緝如驍騎校出差卽派記名

領催帶兵追緝仍一面將脫逃緣由呈報該

上司報部查覈如家主已經呈報而該管佐

領等不爲轉報遲延十日以上者佐領防禦

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佐領

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二月以上者佐

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月以上

者佐領防禦驍騎校革職

公罪

領催均照驍

騎校處分折鞭責如家主遲延不報係官照

佐領例無職人照領催例折鞭責該管官免
其議處若家主於限內呈報者免議其各省
發往當差爲奴人犯脫逃亦照此例行

人犯脫逃如於逃後有妄行控訴原案者將

家主並該管官各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及

失於查察之統轄大臣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有越分呈遞封章者家主並該管官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及失於查察之統轄大

臣均罰俸二年 公罪 其曾任職官罪犯遣戍

如有私自脫逃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轄官及失於查察之統轄大臣均罰俸六個

月 公罪 如脫逃後復有妄行控訴原案該管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及失於查察之

統轄大臣均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有越分呈遞

封章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及

失於查察之統轄大臣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有知情縱容者將該管官革職審擬 私罪

兼統各官如係自行查出詳報者免議若並

無覺察同城之兼統官降三級留任

公罪不

同城降一級留任

公罪

發遣額魯特等犯逃走

一發遣額魯特俄薩斯等犯逃走該將軍等即

行參奏飭屬嚴緝務獲家主係官降一級留

任公罪係兵折鞭責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

年公罪兼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將軍副都

統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將軍等不行參奏嚴

緝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發遣太監逃走

一發遣太監一年內逃走一名至三名者佐領

防禦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協領罰俸

三個月 公罪 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個月 公

罪 四名至六名者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

一年 公罪 協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副都

統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七名以上者佐領防

禦驍騎校各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協

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副都統各罰俸六個

月

公罪

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折

鞭責均令該將軍於年底據實彙報刑部

部

新疆改發駐防道犯脫逃

一 新疆改發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遣犯脫逃
該將軍等查明該犯原籍咨報兵部刑部行
文原籍及直省各總督巡撫一體嚴拏務獲
仍限百日緝拏限滿不獲將不能先事防範
以致脫逃之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
官罰俸六個月完結 公罪 其能自行拏獲者
准其查銷

新疆失察逃犯經過潛匿處分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地方將未經

查拏失察經過之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丁

鞭七十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如地

方內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別經發覺將失

察之員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一新疆等處卡倫守卡官員不能稽查致卡倫

以內之人私出卡倫或卡倫以外之人私入

卡倫偷盜馬匹等物係一二人者守卡官降一

一級留任

公罪

三四人以上者守卡官降一

級調用

公罪

若卡倫以內之人私出卡倫偷

盜復攜贓物入卡及卡倫以外之人私入卡

倫偷盜復攜贓物出卡係一二人者守卡官

降二級留任

公罪

三四人以上者守卡官降

二級調用

公罪

若守卡官能於偷越時自行

拏獲或失察私出於復入時拏獲失察私入

於復出時拏獲均免議

逃犯私越卡倫

一 新疆等處卡倫如有逃犯私行偷越該處坐卡官員能即時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倘不實力稽查致有逃犯偷越卡倫經別處拏獲究出私越處所失察一二人者將坐卡官員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四人以上者將坐卡官員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免死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私逃

一旗人罪擬斬絞遇

赦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該將軍等嚴飭屬員防

範管束如有脫逃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

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協領罰俸一年 公罪 將

軍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發遣吉林黑龍江積匪猾賊脫逃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之積匪猾賊該將軍等嚴飭屬員防範管束如有脫逃一名者該將軍咨叅送部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協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將軍軍副都統罰俸兩個月 公罪

軍流等犯潛回原籍不行查拏

一奉天等處所屬旗界地方居民人等因犯事發配他省由配所潛逃回籍者該旗界官失

於查拏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校等獲逃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拏獲逃人六十名者加一級
步軍協尉督率步軍校拏獲逃人一百二十
名者加一級步軍翼尉督率所管四旗步軍
校拏獲逃人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統
領總兵督率八旗步軍校及番役拏獲逃人
九百六十名者加一級此數多者照數遞
加

伊犁官員失察逃犯議處拏獲議敘

一伊犁步軍協尉等官總計一年內拏獲賊匪

逃犯至五次者紀錄一次若不能拏獲以致

逃走一二名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四名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五名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

罪

一伊犁卡倫臺站官員拏獲逃犯一名者紀錄

一次兵丁由房租銀內酌量給賞若有逃犯

經由被別處拏獲審明將該處失察之卡倫

臺站官員叅奏如失察一二名者降一級留
仕公罪三四名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兵丁責

懲

新疆爲奴人犯一年並無逃走官員議敘

一新疆發遣爲奴人犯一年內並無逃走及行竊事件雖有脫逃卽行拏獲者該管官員紀錄二次

拏獲鄰境逃遣人犯議敘

一武職各官拏獲鄰境脫逃尋常遣犯每一名
紀錄二次例應正法之遣犯每一名准其加
一級

拏獲軍流徒犯議敘

一步軍協尉副尉步軍校拏獲在逃單身軍流
人犯者每一名紀錄二次拱帶妻子者全獲
一起紀錄二次拏獲在逃徒犯者每一名紀
錄一次統俟歲底該步軍統領彙繕清單送
部查辦

塔爾巴哈台緝拿逃人功過

一塔爾巴哈台卡倫外俱係哈薩克游牧地方

關繫緊要其臺站坐卡侍衛官員若失察逃

人一名至五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六名以

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十五名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如另有疎縱別情嚴叅治罪至拏

獲逃人一名至五名者紀錄一次六名以上

者紀錄二次十五名以上者仍紀錄二次並

於應陞之處列名其失察逃人應議罰俸之

員如另有拏獲逃人事件准其將應得紀錄

抵銷

送部發落八犯脫逃

一旗人犯罪經刑部擬定枷貫因時逢熱密交

該旗領同飭令該管官及親屬或族長看守

俟秋後送部發落之犯不嚴行防範以致疎

脫者係職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無職人鞭一

百公罪該佐領驍騎校失於稽查罰俸一年

公罪若當送部發落之時該管佐領驍騎校

並不慎派兵丁押解以致人犯中途脫逃者

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

看守柳號人犯脫逃

一京城內發交各城門看守之柳號人犯如該管官弁防範不嚴以致乘間脫柳逃走者將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旋經自行拏獲者免議若兵丁受賄鬆柳致令乘間脫逃者將兵丁從重治罪失察之該

管官各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至外省駐防各門

柳號人犯脫逃將看守旗員亦照此例議處